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3號

原告 林弘哲
被告 世新製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見成

被告 黃豐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捌萬玖仟玖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玖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參拾捌萬玖仟玖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業於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並於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該條項第11款及第12就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及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且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10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一、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則為同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所明定。從而，本件原告係本於車禍事故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5,130,298元，核屬本於道路交通事故之請求，且原係應適用通常程序辦理。然依修正後

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即應依簡易訴訟程序辦理，且本件於修正前即已繫屬本院，經本院於110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於修正後尚未經終局裁判，依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規定，即應改行簡易程序，逕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裁判，先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參本院岡調卷第66頁）；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其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130,2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參本院卷第247頁）。經核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述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豐志於106年9月4日13時19分許，駕駛被告世新製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新製罐公司）名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大貨車），沿高速公路國道1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外側車道，至國道1號（路竹區）336.6公里處時（下稱系爭路段），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為拍打車內昆蟲，疏未注意車身已向右偏駛仍貿然前進，適有訴外人張正輝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按張正輝駕駛之車輛，下稱張車）停放於路肩、訴外人吳俊雄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按吳俊雄駕駛之車輛，下稱吳車）行駛於中線車道；與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於內側車道，黃豐志駕駛之系爭大貨車先擦撞張正輝駕駛之車輛，復急速

01 駛入中線車道，吳俊雄為閃避碰撞，旋向左駛入內側車道，
02 其駕駛聯結車乃擦撞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致原告車輛向左
03 撞擊內側護欄（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頸部鈍傷、
04 背部挫傷、左大腿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
05 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支出21,669元、增加生活支出門診之車
06 資51,255元、車輛毀損費用20萬元、不能工作補償192,185
07 元、勞動力減損3,665,189元及精神慰撫金100萬元等損失，
08 總計5,130,298元。另原告就已領強制險理賠金14,944元。
09 綜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黃豐志及其僱用人世
10 新製罐公司應連帶賠償原告之損害。原告並聲明：（一）被
11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130,2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2 （即108年11月12日，下同）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3 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二人則均以：原告於106年9月4日13時19分許發生系爭
15 事故，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下稱高醫附設中和醫
16 院）急診時，僅診斷出頸部鈍傷、背部挫傷、左大腿挫擦傷
17 ，顯示其所受傷害非重，原告卻遲至107年10月16日至林森
18 醫院始診斷出胸椎第10、11、12節腰椎第一節椎體病變，復
19 於108年2月20日至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診斷出
20 僵直性脊椎炎，衡諸一般生活經驗，凡身體遭受外力而受傷
21 者，皆係起初受傷時會有明顯之疼痛不適感覺，爾後始隨時
22 間經過與復原而逐漸減輕其疼痛不適感覺，是原告於系爭事
23 故受傷之初，其所受傷害應僅有頸部鈍傷、背部挫傷及左大
24 腿挫擦傷，自難遽認上開胸椎第10、11、12節腰椎第一節椎
25 體病變及僵直性脊椎炎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另就原
26 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則陳稱：（一）醫療費用21,669元
27 ：其中除臺中榮總10,219元爭執外，其餘醫療費用11,450元
28 不爭執。（二）就醫交通費用51,255元：有車資證明部分即
29 不爭執。（三）車輛毀損費用20萬元：對高雄市汽車商業同
30 業公會（下稱高雄汽車公會）鑑定系爭車輛於106年9月4日
31 前之市價為10萬元部分不爭執。（四）不能工作之損失192,

185元：車禍發生當時，原告所受傷害僅為擦傷、挫傷，並能自行下車，且無醫師證明無法工作日數，故原告此部分主張顯不可採。（五）勞動力減損3,665,189元：對臺中榮總鑑定報告認定原告失能等級第13級、勞動力減損23.07%部分不爭執。（六）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原告請求過高。請法院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必要情形，核定精神慰撫金等語，資為抗辯。被告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一）原告與被告黃豐志於106年9月4日13時19分許發生系爭事故，並致原告受有頸部鈍傷、背部挫傷、左大腿擦挫傷之傷害。黃豐志亦因系爭事故所犯業務過失傷害罪，業經本院刑事判決判處原告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確定（參本院岡調卷第69-70頁）。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向上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上禾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林森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高醫附設中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可資參憑（參本院岡調卷第25、45-46、49-50頁）。

（二）本院於審理中分別向高雄市汽車公會、臺中榮總函查後，兩造就高雄市汽車公會109年7月6日（109）高市汽商雄字第855號函、臺中榮總109年7月10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2274號函之回復資料（參本院卷第93、101頁），均表示無意見等語（參本院卷第123、125頁）。

（三）依據臺中榮總之鑑定書，認定原告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之神經失能審核第七項「外傷後疼痛症候群」所規定，失能等級第13級，勞動力減損23.07%（參本院卷第209頁之臺中榮總鑑定書）。

（四）原告就系爭事故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14,944元（參本院審訴卷第175頁）。

四、本件之爭點：

（一）黃豐志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為有過失？

01 (二) 原告因系爭事故請求被告二人應連帶賠償之各項目損害，
02 是否有理由？賠償金額應以若干元為適當？

03 五、本院之判斷：

04 (一) 經查，原告主張黃豐志受僱於世新製罐公司，於前揭時、
05 地駕駛系爭大貨車，因行經系爭路段，本應注意車前狀況
06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
07 之情形，竟為拍打車內昆蟲，疏未注意車身已向右偏駛
08 而仍貿然前進，先擦撞停放路肩之張車後，復急速駛入
09 中線車道，吳車為閃避碰撞，旋向左駛入內側車道，與原
10 告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事故發生，以致原
11 告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此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2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向上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上
13 禾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林森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醫附設
14 中和醫院所開立原告就診之診斷證明書及車禍現場照片（
15 參本院岡調卷第21-25、45-46、49-50頁、審訴卷第91、
16 93頁）等件為證。且黃豐志因系爭事故所涉業務過失傷害
17 罪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交簡字第954號判處拘役
18 50日確定（參本院岡調卷第69-70頁），業經本院調閱上
19 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參本院卷第
20 37頁）。故上開事實，堪可認定。足徵黃豐志就系爭事故
21 之發生，自應負過失之責。

22 (二) 原告各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為何？

23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
25 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26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7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28 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29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30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31 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後段、第195

0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各項金額是
02 否准許，分述如後：

03 1、醫療費用 21,669元部分、

04 被告僅爭執臺中榮總10,219元部分，對於其餘醫療費用均
05 不爭執（參本院卷第125頁、審訴卷第169頁），且經本院
06 向臺中榮總函詢原告所患僵直性脊椎炎與系爭事故有無相
07 當因果關係，其函覆稱：目前無足夠證據證明其106年9月
08 4日之傷勢與僵直性脊椎炎發病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
09 ，此有臺中榮總107年7月10日中榮醫企字第1094202274號
10 函附卷可稽（參本院卷第101頁），而兩造就上開函文所
11 示意見，亦不爭執（參本院卷第123頁）。故原告就此部
12 分醫療費用之請求，在11,450元之範圍內，洵屬有據，逾
13 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14 2、就醫交通費用 51,255元部分：

15 原告向被告請求就醫交通費用 51,255元，惟僅有提出相關
16 單據合計共 6,935元而已（參本院審訴卷第75-85頁），其
17 餘44,320元部分則未有單據以資證明。原告亦未提出任何
18 積極事證以證實其確有支出或受有44,320元交通費用之損
19 害，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採信。且被告亦表示對有
20 車資證明之部分不爭執等語（參本院卷第39頁），是原告
21 請求給付就醫交通費用 6,935元之部分為理由，應予准許
22 ，逾此請求範圍，因無法證明，不應准許。

23 3、車輛毀損費用 20萬元部分：

24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所有，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嚴
25 重，業經報廢，並經本院於審理中函詢高雄市汽車公會鑑
26 定系爭車輛於本件車禍事發時之價值，該公會於109年7月
27 6日以（109）高市汽商雄字第855號函覆載明：系爭車輛
28 正常使用且未發生事故情況下，於106年9月4日前當時之
29 市價約10萬元整左右等語，此有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
30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輛異動登記書、系爭車輛毀損照
31 片及高雄市汽車公會函（參本院審訴卷第87、89、91、93

01 頁、本院卷第93頁)附卷可稽。且兩造對上開高雄市汽車
02 公會之鑑價報告均不爭執(參本院卷第125頁)，是以原
03 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毀損所受損害10萬元，為有理由
04 ，逾此金額之請求，即屬無據。

05 4、不能工作損失192,185元部分：

06 原告雖主張：以其105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計算，
07 平均每月薪資為32,030元，是原告於107年10月16日至108
08 年4月10日間休養共計6個月期間，共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
09 計192,185元等語【計算式：384,369元÷12個月元×6個
10 月=192,18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惟經本院檢視原告
11 所提出之林森醫院107年11月13日及108年4月10日診斷證
12 明書分別載明：「宜休養不宜粗重工作搬重物三個月」等
13 語(參審訴卷第49、51頁)，而原告於本院109年8月11日
14 言詞辯論期日自陳：現從事室內設計的工作，工作內容為
15 繪圖、電話接洽(參本院卷第127頁)；嗣原告復於本院
16 110年2月2日言辯論期日改稱：現為富邦人壽之業務主任
17 ，需要長期開車，要拿很多文件等語(參本院卷第251頁
18)。本院審酌原告不論從事之工作係為室內設計抑或保險
19 業務員，其工作性質皆較屬輕便，與上開林森醫院診斷證
20 明書囑咐之「不宜粗重工作、搬重物」有別，應認原告於
21 上開期間仍有工作能力，是以原告此部分請求，顯屬無據
22 。

23 5、勞動能力減損3,665,189元部分：

24 原告主張伊因系爭事故，應屬失能等級12級，故喪失勞動
25 能力程度達30.76%，自系爭事故發生之日起至退休年齡
26 65歲止，尚可工作31年，並以系爭事故發生前一年即105
27 年年收入384,369元計算，應為3,665,189元(計算式：
28 384,369元×31年×30.76%=3,665,189元)之勞動能力
29 減損之損害等語。惟經本院向臺中榮總函詢依原告之傷勢
30 判斷，其勞動能力之減損比例為多少？經臺中榮總鑑定結
31 果：原告目前仍有後腰處疼痛症狀，且持續接受藥物治療

01 中，應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之神經失能審核第七項『外
02 傷後疼痛症候群』所規定，失能等級第13級，勞動力減損
03 23.07%（參本院卷第209頁）。又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
04 生，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參本院審訴卷第15頁）
05 ，以事故發生時之106年9月4日起算勞動能力減損之期間
06 ，至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為止，應得請求該期間勞動能
07 力減損之損害。而原告於事故發生前一年即105年之收入
08 為384,369元，業據原告提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5年度綜
09 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影本為證（參本院卷第137頁），亦
10 堪認定。即每年減損薪資為88,672元（計算式：384,369
11 元×23.07%=88,674元，元以下4捨5入）。自系爭事故
12 發生之106年9月4日起（原告時年34歲），算至137年8月
13 26日原告年滿65歲退休為止（共30年又357天），依霍夫
14 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
15 核計其金額為1,686,533元【計算方式為：88,674×18.00
16 000000+(88,674×0.00000000)×(19.00000000-00.00000
17 000)=1,686,533,0000000000。其中18.00000000為年別單
18 利5%第3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
19 第3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
20 年數之比例(357/366=0.0000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
21 故本件原告得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在1,686,533元之
22 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
23 許。

24 6、精神慰撫金100萬元部分：

25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26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
27 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28 定相當之數額（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修正施行前選
29 編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可資參照）。經查
30 ，原告因黃豐志上開過失行為，致受有「頸部鈍傷、背部
31 挫傷、左大腿挫擦傷」等系爭傷害，並因此減損勞動能力

23.07%，原告忍受上開傷勢之痛苦，且造成生活之不便，衡諸社會一般觀念，原告之身心均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是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痛苦，並審酌原告學歷為大學畢業（參本院審訴卷第15頁），原從事室內設計工作（現則從事保險業務員工作），每月收入約3萬元，其106年度之收入總額為399,848元，名下有不動產9筆，財產總額為2,033,826元；而被告黃豐志之學歷為高中畢業（參本院卷第227頁），從事司機，每月收入約3萬元，107年度查無所得資料，名下無不動產；被告世新製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00萬元等情，有世新製罐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表在卷可稽（參本院岡調訴卷第149頁），且黃豐志為系爭事故之肇事主因等情，業據兩造陳述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存放於本院審查卷第203頁證物袋內）在卷可稽，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精神慰撫金之損害以60萬元為適當。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7、綜上，原告所受損害金額合計240萬4,918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1,450元＋就醫交通費用6,935元＋車輛毀損費用10萬元＋勞動能力減損部分為1,686,533元＋精神慰撫金60萬元＝2,404,918元）。

（三）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從而，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2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14,944元之事實，為原告所自承（參本院審訴卷第175頁），則原告上開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2,404,918元，自應扣除已領取之保險金14,944

元。從而，原告所得請求給付之金額應為238萬9,974元（
計算式：2,404,918元－14,944元＝2,389,974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連帶
給付238萬9,974元及自108年11月12日（參本院岡調卷第8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關
於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
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
所附麗，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
果無影響，爰不再予斟酌，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楊 富 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邱 秋 珍